

1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及5511建號建物(現
2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

3 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紀錄

4 一、基本資訊

5 (一)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 (二)聽證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7 (三)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
8 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9 (四)公告：本會網址(<https://www.cipas.gov.tw/news/411>)

10 (五)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林聰賢、許有為、孫斌、饒月琴、鄭雅
11 方(主持人)、張世興、李福鐘、林詩梅(主持人)、吳雨學、賴
12 瑩真。

13 二、事由：

14 就「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及5511建號建物(現中
15 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
16 產案」舉行聽證。

17 三、爭點：

18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及5511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
19 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
20 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臺中
21 市政府所有？

22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及名稱：

23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邱大展主
24 任委員)。

1 (二) 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未到場)、臺中市政府。(未
2 到場)

3 **五、學者、專家、證人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4 無。

5 **六、聽證紀錄**

6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代理人之陳述等內容，如後所載：

7 **(一) 確認程序**

8 **鄭雅方：**

9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
10 員鄭雅方律師，本日的聽證程序由我及本會委員林詩梅律師一同擔任聽
11 證程序主持人。

12 本次聽證程序事由為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
13 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
14 得財產案。在聽證程序正式開始前，先說明本次聽證程序的防疫措施，
15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日前室內口罩
16 規定已放寬，但因本次聽證會場地人潮較為密集，還是建議參與人員可
17 以配戴口罩。在聽證過程中，如有人員出現發燒或持續性呼吸道症狀，
18 例如咳嗽、打噴嚏，本會工作人員將會引導至最後一排預備區座位區就
19 坐，請大家配合，在此謝謝大家配合防疫措施。

20 本會舉行聽證程序，目的是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
21 據的機會，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案件、調查程序中的一環，依據政黨及
22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不當
23 取得之財產的認定，應經公開聽證，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
24 中，本會將不會對聽證的實體做出決定。接著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
25 規定，希望到場者都先行聽完，如果就程序方面有任何異議，我們可以
26 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順利，在今天的聽證程序中，麻煩各位與
27 會者要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我們會提前按鈴提醒，也麻煩
28 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發言時間結束後，麥
29 克風將會關閉，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做成紀錄，請各位進行陳述時務

1 必使用麥克風，切合爭點，並把握發言時間。此外，後續現場提問的方式及時間，由主持人視現場狀況注意調整，在此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案
2 舉行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次爭點及相關事實，同時也是讓社會大眾能夠進
3 一步了解，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
4 證，接下來說明發言的順序，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五
5 款及第六款，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
6 本次聽證程序會先由本會的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
7 發言。接下來說明聽證程序發言的時間，當事人在聽證的開頭及結尾都
8 會有完整的陳述意見的機會，開頭的發言時間長度為二十分鐘，本次當
9 事人是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由邱大展邱主委代表發言，邱主委已經到場，
10 這二十分鐘請妥善運用。
11

12 當事人中國國民黨已在二月一號的時候以時間倉促、資料查找不易
13 為由函請延期，不過本會在一月三十號就公告並發函通知當事人參與聽
14 證，相關的調查報告也在一月三十一日上網，本案調查報告所援引的資
15 料包含我們向相關機關調閱而來的資料都已經具體載明在調查報告之
16 中，聽證皆會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六十六條及本會舉行聽證
17 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的聽證通知函在二月一日送達，當
18 事人亦得於本次聽證程序後再具狀表示意見，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所
19 請，申請延期的部分無正當理由，在二月七日作成決議駁回，並已發函
20 告知當事人，如果當事人國民黨對相關決議不服的話，可以在本會做成
21 實體決定後一併聲明不服。好，接下來請林委員發言。

22 **林詩梅：**

23 本會於一月三十日有發函本案的利害關係人，也就是臺中市民眾服
24 務社及臺中市政府出席本次聽證，而且在前兩天有再以口頭詢問兩個機
25 關跟單位，不過臺中市政府跟臺中市民眾服務社都表示不會派人出席，
26 只有臺中市政府有出具書面意見，臺中市政府的第一個書面意見是表示，
27 他們本案在調查過程中，就本會向該機關詢問有關於編列預算的相關紀
28 錄，臺中市政府的函覆是都查不到相關檔案。不過本會在昨日收到臺中
29 市政府的新的一個書面意見。那這個完整的回函的內容，待會主持人這
30 邊會在利害關係人陳述的時候，就本會昨日收到的內容予以陳述。至於
31 兩份完整回函的內容都會放在聽證紀錄裡，一併公開。

1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也口頭告知本會，他們不會提供任何的書面意見。
2 本次聽證本會也沒有邀請其他的專家學者、證人以及其他的政府機關，
3 剛剛主持人有說明今天的聽證程序，待會請當事人發言完畢以後，因為
4 這次沒有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所以當事人發言完畢以後，就會直接進
5 入本會委員詢問當事人的程序。預計總詢問時間是十五分鐘，最後的程
6 序是當事人還有一個最後陳述的機會，時間是五分鐘。本次聽證程序現
7 場各議程時間，都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準，在場任何人要發
8 言都請先舉手，由主持人同意以後再行發言。

9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裡要特別提醒各位，聽證程序
10 進行中禁止在會場內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程序進行的舉動。如果
11 沒有疑義，那我們本次聽證程序的聽證事項都已經確認。

12 接著我們再說明這一次聽證程序的爭點，是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13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即現中國國民黨的臺中市黨部，是否為
14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
15 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令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本次的聽
16 證程序事項都說明完畢，接下來正式開始進行本次聽證程序。我們第一
17 個程序是請本會的業務單位就本案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為二十分鐘。

18 (二)業務單位報告

1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20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
21 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

22 調查源起

23 本案因民眾於去年向本會提交陳情信，檢舉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74
24 年間，要求當時的臺中市市長林柏榕，編列新臺幣 3,500 萬元補助中國
25 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新建辦公處所，再以低價向臺中市政府購買機關用地，
26 即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現址。經本會查閱鄰近年度之臺中市議會、
27 臺灣省議會議事錄，發現有與本案陳情內容相似之議員質詢歷史紀錄，
28 而案情亦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疑，遂依黨產條例立案調查。

29 查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最初設址於臺中市民權路 97 號，該處原
30 為日治時期臺中市役所，目前建物已登錄為臺中市歷史建築。後臺中市

1 黨部搬遷至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建築物為西屯區大墩段 5511 建號建
2 物，其坐落土地為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西區大
3 益段 2 地號土地）。上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臺中市黨部建物及坐落土
4 地，以下簡稱系爭建物、系爭土地。

5 臺中市役所做為臺中市黨部之緣由

6 中國國民黨於戰後先行接收臺中市役所，將其作為臺中市黨部辦公
7 廳舍使用。於民國 36 年時，中國國民黨嘗試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
8 臺中市役所產權，然省政府以該處屬市有公產並非日產為由而拒絕，故
9 臺中市役所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自戰後屬臺中市政府所有。有關中
10 國國民黨轉帳撥用日產案件，詳請見本會轉帳撥用案黨產處字第 106001
11 號處分，及相關調查報告。

12 民國 37 年，臺中市參議會決議將臺中市役所借予中國國民黨臺中
13 市黨部使用，後於民國 39 年至 75 年間，即未再有臺中市黨部搬離臺中
14 市役所之記載。依臺灣省之公產管理規則規定，非屬政府機關之地方社
15 團需用縣市公產時，應依法呈請「租用」，再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公有財
16 產之「借用」僅限於公務機關，且僅能短期借用。因此，中國國民黨臺
17 中市黨部長期間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建物達 36 年之久，明顯悖於上述公
18 產管理法令之規定，實為占用。

19 民國 72 年 10 月，臺中市政府以「加強推展為民服務」為由，以「無
20 償」方式，將數筆市有土地及建物提供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使用，
21 其中包含民權路 97 號的臺中市役所。

22 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前身為「臺中市民眾服務處」、「臺灣省民
23 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以下統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民眾服
24 務社於民國 42 年成立，過去曾使用臺中市中山堂等公產作為辦公廳舍，
25 亦曾於臺中市役所，與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合署辦公。而該社歷任理
26 事長及主任，多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之黨部主委及黨部書記兼任，
27 此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文獻所載有關民眾服務社之規定一致。又例
28 如於本案發生期間，即民國 73 至 74 年間，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29 由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任委員傅忠雄擔任。

30 民國 73 年 4 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通知召開「辦公廳舍搬遷小組

1 委員會議」，其開會通知單所用稿紙，是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
2 員會開會通知單」塗改而成。該次會議主持人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理事
3 長傅忠雄，參加出席人員則包含臺中市市長林柏榕、臺中市議長林仁德，
4 以及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官員。開會地點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禮堂，即臺
5 中市役所。

6 在該次會議中，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任委員委兼臺中市民眾服
7 務社理事長傅忠雄表示：關於本社搬遷重建，本人曾多次與市長、議長、
8 主秘等初步交換意見，認為市政府可以依法定程序內，先行處理現有地
9 段所得經費，在重劃區新購土地重建辦公廳舍。臺中市市長林柏榕回應：
10 服務支社陳舊破爛，十分危險，站在黨員的立場，希望服務支社有個適
11 當的活動場所。目前正當編列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是否會議獲得結論
12 後，將預算列於內，大約八月份就可進行搬遷。議長林仁德表示「與林
13 市長持相同意見。」

14 民國 73 年 7 月，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辦
15 公廳舍遷建工作」向省黨部報告，報告中提及市政府將在七十四年度經
16 費預算中，編列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辦公廳舍搬遷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
17 且「市政府編列預算部分，經積極協調，獲市議會在自然和諧的氣氛下
18 順利通過」、「輿論界亦在事先規劃協調下，順利支持而未有所披露。」

19 經本會調閱臺中市政府該年度市政預算及決算資料證實，臺中市政
20 府確於七十四年度經費中，公產納賦之補助費用項下編列 3,500 萬元，
21 補助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用於房屋搬遷。

22 依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資料所載，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 6 月 18 日
23 以支票給付上述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用，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將 3,500
24 萬元支票，先行存入臺灣銀行帳戶。後為避扣繳所得稅及增加利息收入，
25 將搬遷補助費 3,500 萬元，改以博愛基金會名義分別存於臺灣銀行、第
26 五信用合作社、第十一信用合作社等三間銀行。臺中市黨部主委兼民眾
27 服務社理事長傅忠雄批示：「請合乎各種規定及手續，以免後遺症」。

28 有關前述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灣銀行帳戶，本會調閱臺灣銀行臺中
29 分行開戶記錄，查得一於 74 年開立之帳戶，戶名為「台灣省民眾服務
30 社台中市支社」，然所使用之統一編號卻與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相同。
31 而查博愛基金會，全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1 71年，第一屆董事長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傅忠雄。其人事組成
2 方面，依該基金會109年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所載，該基金會
3 歷任董事長皆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業務歷來均由臺
4 中市黨部第二組同仁義務兼辦。

5 在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收取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後，便著手處理辦
6 公廳舍的土地購買事宜。民國73年11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去函要求臺
7 中市政府同意讓售第五期重劃區內大益段二地號機關用地（即系爭土
8 地），致使民國74年4月，臺中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決議將原先要提
9 供給稅捐稽徵處之系爭土地，以每平方公尺7,600元之價格，讓售予臺
10 中市民眾服務社。然非政府機關以「讓售」方式購買機關用地，已違反
1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相關規定。

12 對照同年12月，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向臺灣省黨部報告購得辦
13 公廳舍遷建用地時之描述：「原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土地，市府已列入
14 七十五年度處理出售，並發給搬遷補助費計3,500萬元整，並已依照程
15 序向市政府標購第五期重劃區機關用地，西區大益段二地號土地」。本
16 函文所述，顯與前述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購地一事相同，但在本函文中，
17 卻未提及「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18 民國75年7月，臺中市黨部將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用扣除購地
19 款及土地規費後之餘款，以第五信用合作社、第十一信用合作社支票交
20 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21 於此同時，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取得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所出具系爭土
22 地之使用同意書，並著手於該土地上興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大
23 樓（即系爭建物）。

2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興建系爭建物之資金來源，由省黨部向中央
25 黨部所報告之臺中市黨部遷建辦公廳舍收支公文可見，前述國民黨臺中
26 市黨部上繳至臺灣省黨部之搬遷補助費餘款，皆被充作興建辦公廳舍之
27 工程費用。

28 綜上，有關臺中市政府補助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用於購買系爭
29 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過程彙整於左圖。系爭建物於民國77年竣工，
30 至97年始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社團法人中

1 國國民黨」。系爭土地於 98 年 2 月，以買賣為由，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2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然是否為實質買賣尚有疑問。

3 縱觀本案，雖金流曲折，且涉及多方團體，但依當時臺中市政府，
4 及時任臺中市市長張子源回應議員之質詢內容則清楚可知，臺中市政府
5 發放之 3,500 萬元，雖名目上是補助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搬遷，但實質上
6 是補助「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搬遷，而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
7 物之經費皆來自臺中市政府發放之搬遷補助費，且最終系爭土地與系爭
8 建物皆登記至中國國民黨名下，故本案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疑。

9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10 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為「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
11 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12 而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疑點包含

13 (一)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及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無償使用市有財產，
14 不合當時公產管理法令之規定；

15 (二)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以「讓售」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明顯違反當時
16 法令規定；

17 (三) 中國國民黨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名義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
18 欠缺法令依據及合理性。

19 爭點

20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
21 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
22 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臺
23 中市政府所有？

24 報告結束

25 (三)當事人陳述

26 林詩梅：

27 好，業務報告結束，我們現在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發言，發言時

1 間是二十分鐘，我們請邱大展主委請上台，謝謝。

2 邱大展：

3 可以講幾分鐘？

4 林詩梅：

5 您可以講二十分鐘，他也是講二十分鐘，對，大家時間都一樣的。
6 邱大展主委今天那個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代表發言，我們工作
7 人員會在總發言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會按長鈴提
8 醒，那煩請邱大展主委，在發言的時候留意前面這邊有這個計時器，也
9 提醒您超過時間以外的發言不會被做成紀錄，所以請您特別注意發言時
10 間，待會也請您使用桌上的麥克風發言，那可以開始了。

11 邱大展：

12 喂？我先說一下，今天，因為相關的其他當事人，民眾服務社跟臺
13 中市政府都沒有到場，但是因為這個事情也牽涉到他們，那有些我講的
14 關於他們的事情，是不是正確，要由他們去做說明。陳主委都不能代表
15 陳教授講話了，何況我國民黨怎麼代表民眾服務社跟臺中市政府講話，
16 也就是說我講的內容如果牽涉到臺中市政府跟民眾服務社的部分，或是
17 甚至牽涉到重劃委員會的事，他的正確與否，對不起，我不負責任，因
18 為時間太短了，我沒辦法調相關的資料，這一點請列入紀錄。第二件事
19 情我講的就是我今天終於了解什麼叫做牛頭不對馬嘴，什麼叫欲加之罪，
20 何患無辭！各位曉不曉得，你們後面寫的，什麼違反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21 那胡說八道！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以後的土地，它叫做特種基金，
22 不是一般財產，它的處分根本不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省有管理財產規
23 則、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的限制。這個是在地政裡面是ABC好不好？各
24 位拿出來當作一回事在講，所以那部分叫做 garbage in garbage out，
25 曉不曉得？不要只會政治鬥爭，有點專業知識好不好，回去看看，那個
26 叫《土地重劃》那一本書拿出來看看，把〈平均地權條例〉拿出來看看，
27 〈平均地權條例〉的施行細則，還有土地重劃辦法拿出來看看好不好？
28 完全沒有看這個東西，完全按照一般財產在處理，你們都學法律的，應
29 該感到相當的羞恥，程度這麼的 low，曉不曉得意思？就是說後面那塊
30 土地處分的事情，那個叫做特種基金，叫做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各位

1 好好去看一看，那一部份你們的報告全部是 garbage，我想結論就是這
2 樣子。那我再把整個過程，我才曉得什麼叫做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什
3 麼叫做指鹿為馬，真的令人嘆為觀止。各位都是委員，今天的報告會留
4 下歷史的紀錄，各位委員包括今天撰寫報告的人，你們名字都會留下歷
5 史紀錄，不要只會政治鬥爭，有點專業知識好不好？拜託你們。

6 好，回到前面，首先講說，這筆財產怎麼來的。國防最高委員會 227
7 次的結論，當然你們不承認啦，因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中華民國台灣
8 七十一年，在之前的法令你們都不承認。當時戰爭時間，在國防最高委
9 員會，當時的立法院的決議有沒有效力？當然你們都不承認，這是行憲
10 以前的，而且是戰時的一個法律制度，也都經過當時的立法院審議通過
11 說賠償國民黨的戰爭損失，那有多少筆土地，多少筆土地要作為戰爭損
12 失的賠償，在我們那個相關的報告裡面講。當時要求戰爭損失賠償的，
13 不只是國民黨，現在南開大學的網站上面都還有，甚至當時的美國學校
14 都要求戰爭損失賠償，也都賠償了。那國民黨當時，沒有錯，有拿到賠
15 償，那這賠償裡面就包括了這一筆土地，當然事後臺灣省政府或是臺灣
16 行政長官公署認為這個賠償的標的有錯，因為賠償的標的就來自於日產
17 跟敵偽產業。從敵偽產業管理局那邊過來一個財產。就因為日本人是戰
18 爭的加害者，那受害者要求加害者賠償。那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了，也
19 做了，而且經過當時的立法院審議通過了，用辦追加減預算的，就是一
20 方面追加預算說取得敵偽產業，一方面追減預算，就是說賠償給國民黨，
21 這叫做轉帳。我一直在強調只有轉帳，沒有撥用。所有文件裡面，原始
22 文件都轉帳一詞，並沒有撥用一詞。但是你們常常把它講成撥用撥用，
23 撥用是後面的人自己加的，原始文件就是轉帳，轉帳就是說敵偽產業轉
24 給誰，支就是支給國民黨做為戰爭損失賠償，這個在歷史文件上都有，
25 你們完全都不承認這個歷史，不承認這一段憲法以前的東西，我想這都
26 留下歷史的紀錄啦。到底中華民國臺灣是幾年，這個民國三十幾年，算
27 不算中國歷史或臺灣歷史的一部分？我想這一段，那當然沒有錯，後來
28 認為這段有爭議。就是有爭議的原因就是說，當時能夠撥用，能夠轉帳
29 給的，必須是敵偽產業，後來發現，有一部分不是敵偽產業。好比說，
30 有一部分台灣人名字是日本人，對不起他就提出來說我不是日本人，我
31 是用日本的名字，然後就還回去了，大概有這一段歷史。然後就是因為
32 這樣子，所以把這一塊土地就撥給了當時這個國民黨，那國民黨跟民眾

1 服務站當時的關係又是另外一件事。基本上民眾服務社是一個獨立的社
2 團法人，到現在都存在，但是民眾服務站不等於國民黨，人員有重疊是
3 相當的，而且人員的比例多少重疊，我跟各位講，國民黨的主管幾個，
4 其實佔的比例相當少，你去調調看看那時民眾服務站的理監事的名單裡
5 面，去調調看，我們目前也調不到，但是我們了解到目前為止，各地方
6 民眾服務站跟國民黨都掛一個招牌，為什麼？它是一個慈善事業，它當
7 時做的，包括民眾服務站它的這個規章裡面，包括現在的運作是這樣子，
8 它們捐錢，社會賢達捐錢。然後做一些救助貧民的，那誰在做？民眾服
9 務站沒有人啊，就找國民黨的人去做這些社會服務。包括濟貧啦、濟窮
10 啦，或是貧病的人啦，給他們一些什麼。那人啊、錢啊，就是民眾服務
11 社的一些理監事，他都要捐錢的，那當然他也本身也是理監事。那再把
12 這個單位當成什麼，把它妖魔化，這個等於是國民黨，有沒有這個道理？
13 有本事你就把民眾服務社列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啊，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它
14 是地方申請登記的社團法人，它做的都是什麼，都是濟貧、這個人家貧
15 病的時候啊，幫一些社會福利。所以以現在來講，它是一個慈善事業單
16 位，那國民黨一方面做政治沒有錯，但一方面有些人兼做社會福利這樣
17 有錯嗎？

18 下一張，我想這一部分我在書面上面已經表達了，那至於民眾服務
19 站，他們的社員的情況，他們的決議的情況是怎麼一回事，由他們來解
20 釋，我沒辦法幫他們來解釋，因為我也調不到資料。另外一個就是說民
21 眾服務站用的這個房子的什麼原因，第一個它是跟市政府簽約的，就市
22 政府提供它的辦公處所來做社會福利的工作，就像現在我們社會福利機
23 構很多情況，安養院啦，是不是都政府的機構由民間去經營。同樣道理，
24 到現在還是這樣做啊，只是我們那時候做的比較早啊。利用這個機構，
25 然後做社會福利的工作，而且當時都訂立有契約，做這個社會福利的工
26 作，你必須這個自己負擔費用，那政府提供辦公處所，當然你會講說這
27 個辦公處所好像一屋兩用，但是確實他也是這樣做啦，我想這個原因出
28 在這個地方。那至於後來搬遷怎麼決定的，沒有錯，就是因為當時在轉
29 帳的時候有一些爭執，後來就轉掉，這些不能夠做為賠償的對象，所以
30 就說要還回去。那這個還回去的過程裡面，事實上也都說有公告，都有
31 這個更正的過程，其實對這個更正，我個人覺得也有問題。立法院的通
32 過東西，然後地方部門就把立法院通過的東西把它更正掉。在法制上這

1 其實也是有問題，因為當時也要撥什麼東西，是立法院通過的。那地方
2 政府認為不對，就可以把立法院的推翻掉嗎？當然後來就是這樣做了嘛。
3 第二個要講的是補償費的理由。我跟各位報告，就是因為議會有公開執
4 行，議會有公開的決議，甚至審計單位都有認定了。這個補助款這樣有
5 違法嗎？我印象很深，我早期在捷運局在做事的時候，我們碰到一個北
6 投機廠就徵收的問題，發生很大的爭議。大家認為說這個太不合理了，
7 現有的標準太不合理了。當時我一個決議就說，沒關係不合理，我們是
8 不是在議會上面討論？到底要救助多少比較合理，到底要加成加多少比
9 較合理？全部在議會討論。議會討論通過了啊，通過以後就照辦啦。

10 另外一個例子，各位可能都太年輕了，都不記得了，以前汐止鎮公
11 所一個鎮長稅，汐止鎮長叫廖學廣，因為我以前在高鐵局的時候跟他有
12 交過手，他就要一大堆人交鎮長稅，包括公務機關都要交鎮長稅，我們
13 當時懷疑說你憑什麼來收鎮長稅？他說我鎮民代表會通過可以收，結果
14 他後來有被起訴，但最後全部無罪，因為鎮民代表會通過的決議，他按
15 照鎮民代表會通過的決議去執行。那今天一樣，臺中市政府認為，如果
16 你們認為臺中市政府三千五百萬不該給，議會通過的決議是無效的，那
17 你審計部應該糾他，對不對？你法院應該去找林柏榕啊，或是去找那議
18 員啊，說為什麼你通過這一筆違法的預算？我們常常講說國會除了，現
19 在男生女生好像，可以變了嘛，是不是？什麼都可以做。那省議會或是
20 市政府他拿出來公開討論反而是正常的，就像今天大家講說陳宗彥那案
21 子就簽結了，不公開討論，沒有訊問過，這才是有問題啊。拿出來公開
22 討論，而且做成決議，這有什麼問題？一個叫做給付行政，補助款給付
23 行政。給付行政還經過這個程序。連那個取得的就像廖學廣說的，他都
24 可以鎮民代表會通過就可以執行了，然後這個給付行政這樣還有什麼問
25 題？更何況說，在整個辦公室的使用期間，你們自己調查報告寫得很清
26 楚，經過好幾次的天然災害、颱風什麼，然後甚至說辦公室破破爛爛了，
27 都是民眾服務社或是臺中黨部幫他修的，然後今天維持那麼多年又做那
28 麼多事情，最後給一點補助然後請他搬家，有什麼不對？而且是經過公
29 開協議討論的，議會公開審議通過的，那我們立法院補助款多得是啦，
30 對不對？今天補助台電也是一樣啊，你法律有限制說可以補助台電嗎？
31 那一樣立法院審議通過啦，說補助台電多少啊，這叫福利行政，福利行
32 政本身就是受法的規範就比較寬鬆的，何況它經過討論過，經過議會討

1 論過。

2 下一個，那後面這一部分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因為完全是 garbage。
3 但是我今天，幫臺中市政府講講話，幫你們上上課好了啦，什麼叫做土
4 地重劃？土地重劃是在整個政府辦理土地開發也好，辦理公共工程也好，
5 算是最民主一種方式。你們看看土地重劃，這個不是中國歷史傳統有的，
6 是從日本過來，日本從哪邊過來？從德國過來的。德國你很少看到什麼
7 公共工程拆遷幹什麼發生很大的爭議對不對？很簡單，他們都用土地重
8 劃。我再賣弄一下，我當時在高鐵辦理用地取得的時候，曾經問過日本
9 說：「你們這個工地取得，這個鐵路路線用地取得，最近辦的一個案子是
10 什麼？」他說就つくば(筑波)新線，就從那個秋葉原到筑波新線的那一
11 條新的鐵路系統，他說東京都最後一條鐵路線，最後一個大型的鐵路建
12 設。那我就問他說：「你們用什麼方式取得鐵路用地，好像沒什麼問題？」
13 他說還是問題很多，但是我們就是用土地重劃的，土地重劃就是一個比
14 較民主的方式，如果各位去看看土地重劃，他那土地重劃委員會有多少
15 人啊？所有地主都重劃委員會，尤其自辦的重劃，他是比較民主的方式。
16 那既然是民主的方式，就包括它的處分，它的收支，全部要經過重劃委
17 員會通過。我們這案子你們調查報告也有寫啦，重劃委員會也通過啦。
18 重劃後以後如果有任何的盈餘歸到哪裡去？對不起，不到公務預算裡面
19 去，因為它叫特種基金，全部歸到平均地權基金。拜託你們看看書好不
20 好？所以這一份完全是 garbage。

21 下面，前面一點，這些裡面牽涉很多啦，我想要給你們上課，20 分
22 鐘絕對不夠，如果你要給我就把這段講一講，要不然對不起我就不講了。
23 因為這個都是重劃的基本常識，我覺得以各位的水準不應該這麼 low 需
24 要我在這邊給你們上重劃的課，好不好？還是要給我時間？要不要講這
25 一段？Ok，好，那不需要就結束。

26 另外一個，後面。重劃的部分我就不講了，重劃你們自己去調，好
27 不好？那我講的這個都是有憑有據的，只是因為你們不懂重劃，寫了一
28 堆胡說八道。簡單一句話，這個叫做重劃後的財產，不是一般市有財產，
29 重劃後的財產，他的處分在行政體系裡面不屬於財產的體系裡面，它是
30 屬於地政局的。那重劃後以後的土地，有一部分要經過重劃委員會，也
31 不是政府能夠置喙的。那你們把它搞成市有財產，那叫什麼？叫作指鹿

1 為馬，叫作牛頭不對馬嘴，叫作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好不好？最後我
2 講幾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想想看，陳宗彥最好的例子，十一年前
3 的事情會翻出來，各位你們今天寫的報告，除非你再發一個更正稿，調
4 查報告重寫，要不然這個絕對留下歷史痕跡。除了寫的人以外，各位委
5 員都是幫他背書的幫兇。寫出這麼低級、錯誤的調查報告，各位會留下
6 歷史的名聲，公平正義或許會遲到，但不會不到。各位委員還有撰寫報
7 告的這些人，你們有沒有看過我不知道，但是我跟各位報告，這一份報
8 告，絕對會讓你們在未來的日子裡面，引以為恥，當然如果你要更正也
9 可以啦，那說不定，我常常講就是說裝睡的人叫不醒，裝笨的人教不會。
10 包括你們委員也有人把什麼限定價格當成正常買賣價格，那個叫做什麼？
11 裝笨的人教不會，那今天我寧可相信你們是真的不懂，不是裝不懂，曉
12 不曉得意思？我說今天這個報告，嚴格講起來，前面那一段就是否認中
13 華民國的歷史，否認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定，否認行憲以前的立法院的
14 這個職權。後面這一段就是完全是不懂這個土地重劃做出來的調查報告，
15 我建議你們，最好蒐集資料以後，再做一個更正版的調查報告，如果這
16 個調查報告按這樣子來處理的話，我跟各位，歷史會留下紀錄說，中華
17 民國曾經有這麼一批人，完全不懂重劃，然後來批評重劃，然後把重劃
18 的事情做一個莫須有的罪名，以上，謝謝。

19 **林詩梅：**

20 好，謝謝那個邱主委的這個陳述，不好意思，邱主委請您留步，接
21 下來會進行本會詢問的程序，邱主委請您留步。邱主委，麻煩您，您，
22 您打算離開嗎？邱主委，不好意思，因為最後還有一個最後陳述的機會，
23 那您是有沒有要留下來。邱主委，我想解釋一下，其實我們一開始就講
24 得很清楚，聽證程序是調查的一環，剛剛邱主委的指教我們也都有收到，
25 我們如果說，您也可以再在會後提出意見。那很抱歉，各位在場的觀眾以
26 及收聽、收看直播的觀眾，那個當事人中國國民黨的代表邱大展主委，
27 他現在就已經離開會場，不進行接下來的這個詢問的階段。主持人這邊
28 還是要再提醒，邱主委或許剛剛言論有稍微的情緒激動。本會也都可以
29 體諒，不過呢，本來這個調查報告就只是我們調查程序的一環，本會在
30 蒐集所有的資料以後，提供給當事人審閱，讓他有這個陳述的意見的機
31 會，當事人提出的陳述，以及他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也都會納入本會的
32 參考，很可惜的是中國國民黨的代表邱主委他不願意留下來進行這個詢

1 問的狀況。

2 所以我想那個這我們就直接進行到下一個程序，下一個程序就是剛
3 剛有提到說，因為昨天本會有收到臺中市政府的回函，因為之前他的回
4 函還沒有提到，只有提到說沒有查到資料，這一次昨天收到回函有表達
5 意見，所以主持人會在這邊將臺中市政府的陳述意見做一個簡要的口頭
6 說明，所有的回函都會附在聽證紀錄裡，臺中市政府昨天，112年2月
7 23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41488號主旨這個回函。主要的內容是，
8 第一個就是系爭土地大墩段476地號土地是臺中市第五期大墩地重劃區
9 內之抵費地，於74年間完成重劃，依據臺中市市地協調委員會，74年
10 第六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這個抵費地移轉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
11 市支社方式為讓售。按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七千六百元為
12 讓售價格，這個部分臺中市的回函，剛剛在本會的調查報告內也有引用
13 到這個市地重劃的決議。那第二個部分，主要臺中市政府回函內容是重
14 劃區抵費地係由參加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用以抵付其參
15 與重劃所應分擔費用之土地，性質與一般公用財產有別，迄今上開抵費
16 地處分程序，並於74年8月8日以抵費地出售之登記原因，辦竣所有
17 權人移轉登記。然後第三點，臺中市政府表示，大墩段5511建號建物，
18 係依據建物使用執照資料所示，係於74年8月8日上開抵費地讓售後
19 所建。建築完成日期為77年4月22日，建造人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
20 員會。那這邊是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政府的這個陳述意見。

21 那今天，我們的聽證程序就到這邊結束，我想可能我們會內的工作
22 人員是不是再確認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跟臺中市政府是不是
23 都沒有出席？好，那這個部分就結束。

24 鄭雅方：

25 那還有一個就是剛才邱大展主委有沒有把他今日看起來有書面意
26 見有沒有提供給本會？好。那我們今天的聽證程序就已經進行完畢，因
27 為中國國民黨放棄了這個他們最後陳述的機會，也不接受爭點的詢問的
28 這些時間。

29 (四)聽證結束

30 鄭雅方：

1 那麼再次提醒各位，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聽證程序是希望說能夠跟當
2 事人一同釐清事實。那麼也是在蒐集意見及證據，剛才邱主委雖然有提
3 到一些就是關於土地重劃或者是其他方面的這些意見，我們也歡迎中國
4 國民黨在會後能夠再提出任何的書面資料或證據來佐證他們所主張的
5 這個事實，今天聽證程序現場不會有任何實體的判斷或結論。接著我們
6 委員會依相關的資訊再進一步決定接著是否要再次舉行聽證。謝謝今天
7 大家的參與，謝謝各位。

8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9 (一)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12 年 2 月 24 日提供之陳述意見書(同使用
10 之投影片)。

11 八、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2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鄭雅方委員、林詩梅委員及出席聽證之林峯
13 正主任委員、林聰賢副主任委員、許有為委員、孫斌委員、饒月琴委員、
14 張世興委員、李福鐘委員、吳雨學委員、賴瑩真委員閱覽完畢。前述人
15 員對本紀錄均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16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政府
17 已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
18 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記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19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場
20 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其未到場閱覽。

21 九、其他附件：

22 (一) 112 年 2 月 24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23 (二) 本會調查報告。

24 (三)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25 (四)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2 年 2 月 9 日中市財管字第 1120001557 號
26 函。

27 (五)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041488 號函。